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蔡貳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小額事件，相對人為自然人，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